

项目编号：20500-2025-Q

#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 (第二阶段)



组织名称：苏州佰硕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QMS）  50430 (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签字）： 徐利东

审核组员（签字）：

报告日期： 2025年4月23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1 幢-3 至 26 层 101 内 8 层 810

电 话： 010-8225 2376

官 网： [www.china-isc.org.cn](http://www.china-isc.org.cn)

邮 箱： [service@china-isc.org.cn](mailto: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文件审核报告  
■第一阶段审核报告 ■不符合项报告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徐利东

组员：徐利东



受审核方名称：

## 一、审核综述

###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1	徐利东	组长	审核员	2022-N1QMS-1278132	04.04.02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叶双凤	向导	受审核方
2			

###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的目的是依据审核准则要求，在第一阶段审核的基础上，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范围覆盖的场所、管理体系文件、过程控制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判断受审核方（质量管理体系）与审核准则的符合性和有效性，从而确定能否推荐注册认证。

###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单体系审核□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及卫生标准：

GB/T 5713-2013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水色牢度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7573-2009 纺织品 水萃取液pH值的测定等标准 等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4月22日 上午至2025年4月23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5年1月12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和审核计划一致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常熟市支塘镇锦绣大道79号

办公地址：常熟市支塘镇锦绣大道79号

经营地址：常熟市支塘镇锦绣大道79号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一阶段审核情况：**

于2025年4月21日8:00- 2025年4月21日12:00进行了第一阶段审核，审核结果详见一阶段审核报告。

一阶段识别的重要审核点：

目标完成情况；内审、管理评审有效性；生产和检验过程控制；重要质量因素和不可接受风险运行控制及绩效监测的实施情况；应对机遇和风险的措施情况，售后服务等

关键过程：缝纫和印刷，特殊过程：无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

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2)项，涉及部门/条款：管理层 9.2.2 和品质部 7.1.5.2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5年5月23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2026年5月23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外来文件管理、管理评审、内审的深入、过程的持续改善。

缝纫和印刷为关键过程，特殊过程：无

###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受审核方质量全管理体系在运行过程中管理层及部门领导比较重视，管理水平有所提高，各部门职责明确，产品质量较稳定，无重大质量事故，供方及销售客户形成长期合作伙伴，销售顾客稳定，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运行促进全体员工的产品质量意识提高

###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 1) 成熟度评价：

管理层对结合型管理体系运行和认证活动支持，管理人员对标准、管理体系文件经过培训和运行，可以运用，能够在日常的管理和服务过程运用管理体系的工具和方法，对管理评审、内部审核基本可以应用，尚不深入，自我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机制在过程应用较好，总体成熟度尚可

#### 2) 风险提示：无

###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1) 组织成立时间：始建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体系实施时间：2025 年 01 月 12 日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有：查该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1N00Q641），经营范围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覆盖认证范围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有效期内真实有效。

3) 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总人数：12 人。

倒班/轮班情况（若有，需注明具体班次信息）：无

4) 范围内产品/服务及流程：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 5)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 3.1 管理体系的策划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公司建立了按照GB/T19001 2016 和结合公司的实际生产情况策划了质量手册QM/BS-2025版次：A/1，在2025年1月12日批准并实施，同时策划了20个过程管理的程序文件。组织已对产品生产活动所需的过程进行了识别和确定，并在此基础上制定了管理方针和管理目标，编制了管理手册、程序文件、管理制度、支持性文件、运行记录等；组织管理体系文件化信息与实际情况与描述的一致；文件均在发布前得到了批准，有审核和批准人员签字，有版本号，并下发至使用场所和人员；文件清晰、易于识别。已收集了相关的外部文件，包括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以及生产过程运行中记录等文件；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化信息，基本符合认证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的产品生产的实际，具有一定的适宜性和可操作性；经文件审



查和现场抽查《生产服务提供控制程序》、《管理评审控制程序》等文件，包含管理手册、程序文件、支持性文件和记录，符合标准的要求，基本适宜、充分和具有可操作性。

### 3.2 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的总质量目标为：1) 产品一次交验合格率： $\geq 99\%$ ； 2) 客户满意度： $\geq 85$ ，共2个公司质量目标；并在管理层、综合部、生产部，供销部 品质部等主要职能和层次上得以展开沟通，质量目标与方针相一致；目标可测量；基本适用于对认证范围内产品质量保证要求；质量目标采用百分比统计方法。按月度进行考核；目标均已实现，经现场审核，质量目标基本适宜、组织有实现目标的能力。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生产流程相同，为来料-印刷（外包）-裁剪-缝纫-质检-包装-分检

对上述两类产品的过程控制按照工艺文件的要求和产品的检验作业指导书要求，进行了控制和监控，符合工艺规范和产品的特性的要求。

抽①法莱绒休闲毯生产过程记录

工序 2 裁切

产品名称：法莱绒休闲毯

顾客名称：北京阿拉斯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型 号：无

数量：1000 条

生产员工：张\*\*

开班点检

检验数： 10 个

检验项目： 长 宽

要求： 1500 $\pm$ 10mm 1000 $\pm$ 10mm

检验结果： 1503-1506 1002-1005

检验结论：OK

外观： 100% 检验结果： 无破损，无污渍，

检验结果： 合格

检验员：贾\*\* 日期：2025.4.22

工序 4：缝纫

产品名称：法莱绒休闲毯

顾客名称：北京阿拉斯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型 号：无

数量：1000 条

生产员工：张\*\*

检验项目： 针距 折边 缝纫线



要求: 4 +/-1mm 10 +/-2mm 2 股

检验结果: 4.2-4.5 10.2-10.5 2 股

检验结论: OK

外观: 100% 检验结果: 无破损, 无污渍,

检验结果: 合格

检验员: 贾\*\* 日期: 2025.4.23

## 二、查成品出货检验报告单

抽①名称及代号: 休闲毯

型号规格: 1000\*1500

生产数量: 5000 条 抽样: 15 条

生产批次: 20250329

生产日期: 20250329

检验标准: 成品检验标准和标准样品

检验项目	要求	检验结果
------	----	------

长	1500 +/-10mm	1503-1506
---	--------------	-----------

宽	1000 +/-10mm	1003-1005
---	--------------	-----------

重量	365 +/-20g	360-368g
----	------------	----------

气味	无刺激性气味	无刺激性
----	--------	------

花型和颜色	标准样品	和样件一致
-------	------	-------

外观 100%	无破损, 无污渍, 不掉色	合格
---------	---------------	----

检验结果

判定: 合格

检验员: 贾\*

日期: 2025.3.31

②名称及代号: 北京阿拉斯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型号规格: 1000\*1500

生产数量: 1000 个 抽样: 5 个

生产批次: 20250406

生产日期: 20250406

检验标准: 成品检验标准和标准样品

检验项目	要求	检验结果
------	----	------

长	1500 +/-10mm	1502-1505
---	--------------	-----------

宽	1000 +/-10mm	1005-1008
---	--------------	-----------

重量	365 +/-20g	362-368g
----	------------	----------

气味	无刺激性气味	无刺激性
----	--------	------

花型和颜色	标准样品	和样件一致
-------	------	-------

外观 100%	无破损, 无污渍, 不掉色	合格
---------	---------------	----

检验结果

判定: 合格

检验员: 贾\*

日期: 2025.4.08

缝纫和印刷为关键过程 特殊过程: 无, 过程控制符合工艺规范的要求, 过程的产品合格率满足部



## 门质量指标的要求

3.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企业提供了内部审核的记录，内审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1-12 日覆盖了全部部门，管理层，销售部，综合部，生产部，品质部共发现 1 个不符合项，为轻微不符合项。

责任部门综合部进行了分析原因、采取纠正、纠正措施并验证了有效性，内审报告对质量和安全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充分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价，并得出结论意见。内审基本符合要求，

提供了管理评审的记录，评审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8 日，管理评审的目的明确，输入基本充分、

管理评审记录能够表明评审的符合性和有效性。所实施的内审和管理评审基本符合要求。并提出一个改进建议，有品质部负责，并制定了改进计划 2025 年 12 月完成。

管理评审采用其它公司的模板，没有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有效的评审

## 3.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公司编制并实施《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等，程序对不合格品的控制做了明确规定，内容符合标准要求。程序中职责、工作程序明确，对于顾客退回来的成品，由技术部负责识别和组织处置，对于已交付或开始使用后发现的不合格品，由质量部采取相适应的纠正和预防措施，执行改进控制程序的有关规定，供销部应及时与顾客协商处理的办法，以满足顾客的正当要求。

其他不符合的处理和纠正/预防措施：暂无

##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内审提出不符合项已经整改完毕。管理评审中的改进，制定有措施单。日常中发现的不符合，公司通过实施纠正措施，要求相关部门举一反三地检查自己的工作，消除同类型错误的原因，基本有效。总体上看，公司纠正及改进机制已基本形成。自体系运行以来组织未发生投诉和事故

##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公司建立的客户投诉的清单，并由供销部负责人负责和客户进行投诉的沟通，并通过微信和文件化的方式把客诉传递到质量部和生技部，办公室，管理层，有质量部负责客诉的根本原因分析，并制定纠正，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并验证措施的有效性，并把客诉的处理报告反馈给供销部，最后供销部把处理报告通过邮件或微信方式发给客户，和客户达成一致的投诉处理方式

## 3.5 体系支持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 1) 资源保障（基础设施、监视和测量资源，关注特种特备）：

组织现有员工 12 人员，

江苏华东食品物流有限公司厂房面积约：21261 m<sup>2</sup>。



租用江苏华东食品物流有限公司：租用 3100 m<sup>2</sup> 车间，企业办公面积约 400 m<sup>2</sup>

租赁日期为：2024 年 7 月 12 日-2027 年 7 月 11 日

组织现有人员 12 人，提供的办公室设备有：电脑、打印机、网络、电话机、传真机等以及生产设备有：缝纫机，打标机，真空包装机，分检机等设备，设备按工艺流程摆放有序，能够方便用于各工序的生产。车间地面较整洁，车间作业环境良好，光线充足，现场环境满足生产要求；现有人力、物力、财力均能满足需求，特种设备为电梯 该企业总经理下属部门（管理层、综合部、生产部、供销部、品质部），有办公场 所和生产产品的固定场所，有电脑、电话、网络配置等办公设备，生产设备、检验设备齐全。

检测设备：钢卷尺，电子天平，电子秤 等 特种设备为：电梯和货梯

有江苏特种设备安全检测检验研究院

电梯:311010501202305014 鉴定日期为：2025/1/08 下次校验日期为：2026/1/07

检验结果：合格 报告编号：CS-TD(3110)—2025-00192

电梯:311010501202305012 鉴定日期为：2025/1/08 下次校验日期为：2026/1/07

检验结果：合格 报告编号：CS-TD(3120)—2025-00193

#### 人员及能力、意识：

公司策划了查阅企业在管理手册 5.3 条款及各部门岗位职责要求、员工履职考核岗位职责说明书，对各部门负责人、工艺员、质检员、操作工等从教育、培训、技能和经历等方面对任职资格进行了规定。

经沟通了解，人员应聘时依据岗位职责和任职要求进行人员能力评定，符合岗位职责和任职要求的方可录用，任职后进行教育培训。同时定期对人员进行能力评定考核等，经过考核后留任或转岗等

#### 3) 信息沟通：

公司对内部、外部交流比较畅通。

内部信息协商、沟通和交流的方式：通过办公会、安全例会、质量分析会、内审活动及报告、内部文件、报表、现场公告、对话、记录、电话、电子媒体、标语等方式获取。

外部信息协商、沟通和交流的方式：招投标文件、合同、生产函件、回访记录、科技刊物、市场调研、呈交报告、公布投诉和应急电话、面谈、电话、传真、信件等方式获取。特别关注媒体、政府网站、管理部门，了解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采取应对措施。与供方通过合同就采购产品的质量，技术要求进行沟通；

#### 4)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

公司编制了管理体系文件，按体系文件结构包括：管理手册、程序文件、管理制度等。其中方针、目标也形成了文件并纳入到管理手册中。文件覆盖了组织的管理体系范围，体现了对管理体系主要要素及其相关作用的表述，并将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融入到体系文件中。

企业质量体系运行时间较短，程序文件与企业实际运行相符性存在不一致现象，应在后续运行中不断修正和完善程序文件，提高其适用性。已于末次会议和企业进行了沟通

### 四、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 五、审核组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苏州佰硕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通过审查评价，评价组确定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具备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本次审核达到预期评价目的，认证范围适宜，本次现场审核结论为：

- 推荐认证注册
-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推荐认证注册。
- 不予推荐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徐利东



##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http://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的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CNAS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同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